

2024年6月27日，泉州市洛江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现公开议案内容。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区长

2024年6月11日

# 2023 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洛江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洛江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洛江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落实“强产业、兴城市”“抓项目、促发展”系列活动，大拼经济、大抓发展，创新运用“财政+”理念，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坚持增收节支并举，加大资金资源资产统筹衔接力度，强化项目投融资运作，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同比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 127074 万元，同比增长 7.5%；非税收入 73439 万元，同比增长 58.9%。

（2）上级补助收入 5839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7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66 万元。

- (3) 上年结转 36363 万元。
-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9902 万元。
-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
- (6) 调入资金 2963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9440 万元，其他调入 197 万元。

收入合计 399810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318 万元，完成预算 84.6%，同比增长 3.9%。

(2) 上解上级支出 30461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28729 万元，专项上解 1732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285 万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46 万元。

(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1 万元。

支出合计 356281 万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3529 万元，根据现行市对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结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9.3%，下降 4.3%。

(2) 上级补助收入 101514 万元。

(3) 调入资金 2529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900 万元。

(5) 上年结转 11502 万元。

收入合计 19627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222 万元，完成预算 89.5%，增长 83.6%。

(2) 调出资金 29440 万元。

(3) 债务还本 2400 万元。

支出合计 179062 万元。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720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56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07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48 万元)，支出 1358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 65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81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54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295 万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78595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22929 万元（一般债务 291391 万元、专项债务 231538 万元），决算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2 号），省财政厅收回我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8516 万元（一般债务 9322 万元，专项债务 19194 万元）；被收回后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94413 万元（一般债务 282069 万元，专项债务 21234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48405 万元（一般债务 238567 万元、专项债务 20983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 **（二）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36363 万元，当年度使用 36171 万元，当年新增结转资金 43337 万元，年终结转 43529 万元。

###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400 万元，列支疫情防控补助专项资金 2456 万元，防台救灾资金 500 万元，结余 24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5〕15号)及《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泉洛财〔2024〕67号)要求,清理部分结余结转预算指标1895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8708万元,其中区级指标9059万元,单位指标964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245万元,其中单位指标245万元。

### **(五) 超收财力及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增加财力及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合计54835万元拟安排以下支出:

1、部分建设项目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29195万元。

2、上级结算收回以往年度专项资金19万元。

3、预留增支款2619万元。

4、水库后期扶持项目资金400万元。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02万元。

### **(六)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合计58395万元,具体包括:(1)返还性收入6403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0726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66万元。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返还性收入及转为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共20420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及基本公用支出;扣除转为财力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补助收入37975万元,主要根据上级

下达专项用途安排使用，2023年当年度已支出30759万元，结转下年7216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1514万元，安排支出89643万元，结转下年11871万元。

### **（七）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3年度对2022年度开展的绩效管理目标绩效自评项目为597个，项目金额为62361.4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自评56个单位，绩效自评率为100%。

###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254.72万元，比上年减少5.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4.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8万元，公务接待费43.25万元。

## **三、2023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有力促进我区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全年目标任务，财政收入取得突破。**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和目标责任分解，实时监测收入进度，加密调度频次，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2023年，财政两项收

入分别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一是**加强协同联动**。财税部门、执收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共享资源，齐抓共管，及时解决收入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监控，全面掌握重点产业、行业、企业纳税情况，关注市场主体外迁动向，增强形势预判和科学决断能力，稳住重点税源。牢牢把握旬、月、季、半年等关键时间节点，有序组织收入，实现财税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加强税收分析**。依法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及时汇总收入情况，找准税收分析重点，及时掌握税源变化，跟踪分析重点税源企业，提升税收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组织财政收入提供支撑。三是**加强非税收缴**。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全面排查、梳理、谋划非税收入项目，挖掘、盘活非税收入资源，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其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收入收缴管理，努力实现应缴尽缴。

**（二）聚焦政策加力提效，助力经济发展动能。**抓实抓细惠企政策，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着力提升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实效。一是**落实系列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政策和已出台的退税减税降费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52 亿元。二是**扶持企业发展**。依托洛江区惠企政策线上直兑平台，及时兑现各级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15 亿元，积极协助中小微企业申报省级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财政贴息专项贷和争取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24 亿元，支持



企业转型升级。**三是保障项目建设。**组织研究上级政策，策划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4.5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7.86 亿元、统筹调度各类财政性资金 9.1 亿元，有力保障经九路、万虹路拓改工程，洛江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洛江区供水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拓宽投融资渠道。**主动借力市级国企金融资源优势，与市交发集团并表，增强区万投集团筹融资能力，万投集团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20 亿元公司债等项目顺利推进。联合市发展集团等国有企业，设立科创兴泉壹号基金、洛江区产城升级发展基金、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参投科创天使、知识产权二期基金，总规模超 130 亿元，通过基金招引优质产业项目成效初显。

**（三）聚焦惠民生补短板，推进品质洛江建设。**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全年民生支出 1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持续保持七成以上水平。**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支出 6.75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支持区实验幼儿园、十一中塘西校区、市实小洛江第二校区、马甲中学扩建工程，马甲第二中心小学实验楼建设以及合作办学，优化教育布局，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林水支出 1.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安全防控、“菜篮子”调控基地建设、耕地地力补贴等。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0.2 亿元，保障 135 个乡村振兴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助力打

造 5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线）。完成实施河市坛顶村污水管网改造等 28 个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三是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支出 2.5 亿元，支持区医院、提升基层卫生保障能力等项目建设，发挥好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升疫情防控新阶段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为 65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健康包等。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企业引才稳岗稳就业政策补助、岗位技能培训以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等，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五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保投入 1.06 亿元，推进城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地下污水管道建设工程等，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四）聚焦强监管优服务，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主动服务、综合监管，狠抓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质量。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会计核算、资产和政府采购模块运行效率，增强大数据理财能力。三是**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持续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落实降低履约保证金举措，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四是

**完善财会监督体系。**从严从实抓好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开展“1+X”专项督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检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会计记账代理机构执业质量抽查等工作，合力提升财会监督实效。**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全区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绿色等级。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联动开展财政收支、库款余额、直达资金、惠企资金、专项债券支出、债务风险防控等运行监测，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六是优化投资评审。**严格落实项目评审会商制度，完善项目评审工作“三级负责制”，加快项目评审进度，完成预算项目 31 个、结算项目 10 个，核减率 4.7%、4.9%，节约财政资金近 2500 万元。**七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集团整合重组，处置 3 家“僵尸企业”，1 家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组建文旅公司、产投公司，促进国企集团加快拓展业务版图。**八是推进电子票据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快速聚合，电子票据可通过微信、手机 APP、自助终端、电子票据区块链等渠道获取，实现缴费、查询、打印、下载、查验电子票据“一条龙”自助服务，全区电子票据上线率达 100%。

2023 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税回收升基础不稳固，需求收缩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冲击外贸订单和出口市场，国内经济疫后恢复曲折前进，房地产市场仍未企稳，微观主体信心不足制约消费，新旧动能转化活力还不足，财政收入支撑走弱；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强产业、兴城市”“抓项目、促发展”系列行动、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激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PPP项目支出压力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结合区人大和区审计局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破解。

今年来，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还面临一些困难挑战，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形势仍然严峻。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跟进落实中央关于结构性减税降费的政策部署，在培植成长性稳定性财源上攻坚发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投融资策划承载，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工作目标财力保障，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智造洛江、生态新城提供坚实财政保障。